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向长沙铜官窑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10 亿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同时，长沙铜官窑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长沙铜官窑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长沙铜官窑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50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9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00 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2.40 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

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1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2楼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影院管理；教育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馆；美术馆；营业性文艺表演；游乐园；水上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艺（美）术创作服务；住宿；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办公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体育场馆；健身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寓管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水上游乐运动；娱乐场所经营；儿童室内游戏；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铜官窑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895,977.23万元，负债总额795,717.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2,4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2,148.45万元），净资产100,259.6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90,237.02万元，利润总额5,128.74万元，净利润5,128.7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919,795.53万元，负债总额818,310.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7,969.4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7,968.19万元），净资产101,485.1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50,752.87万元，利润总额1,225.52万元，净利润1,225.52万元。

长沙铜官窑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相关合理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同时，长沙铜官窑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长沙铜官窑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铜官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长沙铜官窑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0.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3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